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